

揭阳市揭东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工作规划（2024—2035 年）

规划文本

组织编制单位：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规划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揭东府函〔2025〕481号

关于揭阳市揭东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 工作规划（2024—2035年）的批复

区城管执法局：

你局《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审查<揭阳市揭东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的请示》（揭东城执〔2025〕1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揭阳市揭东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由你局按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印发实施。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7日

抄送：区住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审计局、司法局、工信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市监局、统计局、民政局、文广旅体局、卫健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政务和数据局、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各镇（街道、经开区、中德产业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委托单位：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262

法定代表人：郭俊杰

审 定：杨满伦

审 核：林海平

项目总负责：周 华

专业负责人：孙永隆

校 对：区逸恩

编 制 人 员：	陆信桦	王子莹	张家杰
	简啟波	陈 明	梁茵儿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262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82109J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指导思想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 1

 第三条 规划期限 1

 第四条 规划原则 2

 第五条 规划依据 2

第二章 建筑垃圾现状 7

 第六条 建筑垃圾产生现状 7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 7

 第八条 建筑垃圾收运现状 7

 第九条 目前存在的问题 7

第三章 规划目标 9

 第十条 规划目标 9

第四章 建筑垃圾规模预测11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11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理规模预测11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库容预测 12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规划 13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理策略 13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理方式 13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 14

第六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16

 第十七条 源头减量目标 16

 第十八条 源头减量策略 16

第七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19

 第十九条 分类收运 19

 第二十条 收运方式 19

 第二十一条 收运线路规划 19

 第二十二条 运输工具 20

 第二十三条 中转设施建设 20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消纳处置设施规划 22

 第二十四条 资源化利用规划 22

 第二十五条 末端消纳处理规划 23

 第二十六条 跨区域平衡处置 23

第九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25

 第二十七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25

 第二十八条 存量治理计划 25

 第二十九条 存量治理工作要求 25

第十章 全流程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6

 第三十条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26

 第三十一条 部门职责分工 26

 第三十二条 核准机制与污染防治 29

 第三十三条 联单管理要求 33

 第三十四条 安全风险防控 34

 第三十五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34

第十一章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36

 第三十六条 建筑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36

 第三十七条 大气环境保护与防治 38

 第三十八条 水环境保护与防治 39

 第三十九条 噪声环境保护与防治 39

 第四十条 土壤环境保护与防治 4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1

 第四十一条 强化统筹推进 41

 第四十二条 落实政策扶持 41

 第四十三条 联合执法监管 41

 第四十四条 加大资金支持 42

 第四十五条 完善用地保障 42

 第四十六条 强化人才队伍 43

 第四十七条 加强宣传培训 43

第十三章 附则 44

 第四十八条 组织实施主体 44

 第四十九条 解释权归属 44

第五十条 规划实施日期 44

附录 A 用词说明 45

附录 B 附表 46

附录 C 附图 5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引领，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导向，以发展循环经济、防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综合揭东区实际，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数字化水平，实现揭东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同推进，助力揭东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揭东区行政辖区，总面积 700 多平方公里，包括曲溪街道、磐东街道 2 个街道，玉湖镇、新亨镇、锡场镇、埔田镇、云路镇、玉滘镇、月城镇、霖磐镇、桂岭镇、白塔镇、龙尾镇 11 个镇（含经开区、中德产业园）。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5 年。规划基准年：2023 年。规划近期：2024—2026 年。规划中期：2027—2030 年。规划远期：2031—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原则

（一）全面调研，深入分析

通过实地调研，全面充分掌握建筑垃圾主要源头类型、产生量、利用量和处置量情况以及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场所的规模和布局情况，分析现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存在的问题，加快完善相关治理体系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二）区域统筹，科学规划

按照“有限辐射、经济合理”原则，综合考虑运输距离、产量分布、消纳场所位置、用地等因素，明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分拣、资源化利用、填埋等要求，科学规划建设，保障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推进。

（三）全程管控，长效管理

着眼全局，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建立源头减量、排放、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消纳全过程信息化监控和追溯机制，压实属地政府及各环节主管部门责任，形成科学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高效协同，多方参与

健全条块结合、多级联合、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打通壁垒，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区域协同、全域联动。

第五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3）

《揭阳市市容管理条例》（2020）

（二）规章制度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381号）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2021）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号）

《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4）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2019）

《广东省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

《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5〕72号）

《揭阳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揭城执〔2024〕18号）

《揭阳市揭东区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揭东城执〔2024〕20号）

《揭阳市揭东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揭东府〔2023〕14号）

《揭东区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揭东府办明电〔2022〕34号）

《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揭东城执函〔2024〕125号）

《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揭东城执通〔2021〕3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函》（揭东城执函〔2021〕195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建筑垃圾管理的函》（揭东城执函〔2024〕391号）

（三）规范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 51260-2017）
- 《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201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 65-2004）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18-2016）
-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
-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 415-2020）
- 《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导则》（T/CECS 1320-2023）
-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电子联单管理标准》（T/CECS 1210-2022）

（四）相关规划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广东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 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揭阳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

《揭阳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23-2035年）》

《揭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揭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二章 建筑垃圾现状

第六条 建筑垃圾产生现状

据数据统计，2023 年全区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约 50 万立方米，主要为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相对较少。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现状已有资源化利用项目 2 个，总设计处理能力 220 万立方米/年，主要以收纳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为主。全区未建成独立建筑垃圾中转设施、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第八条 建筑垃圾收运现状

目前，全区核准了 5 家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各类工程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并要求建筑施工工地不能随意倾倒、抛撒建筑垃圾，必须将建筑垃圾交给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单位运输，必须把建筑垃圾运至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第九条 目前存在的问题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规划缺失。揭东区未出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导致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建设相对滞后，收集、贮存、转运体系不完善，未能提前谋划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缺乏长期规划指导，部门间管理监督未形成有效的合力。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配套不够完善。目前建筑垃圾中转设施建设不到位，尚未建成建筑垃圾消纳场，缺少兜底处理保障设施。现有的资

资源化利用项目生产工艺仍然停留在初级分拣破碎阶段，再生利用产品品质存在瓶颈，缺少高附加值、规模化利用的再生产品，产品市场竞争力不足，掣肘资源化利用发展。

排查力度不够，建筑垃圾底数不清。由于人力资源调配和规划管理内容缺失等因素，全区缺乏专职管理人员和专职管理机构，一线巡查人员力量薄弱，对建筑垃圾的监管力度不足，建筑垃圾底数摸查不够全面，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较低，未能实现建筑垃圾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宣传力度不足，普遍缺乏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意识。宣传力度不够足，排放核准落实难度大，企业、市民均未有建筑垃圾排放需办理行政许可的概念，且建筑垃圾中转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群众对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意识薄弱。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十条 规划目标

（一）指标体系

规划目标涉及近期、远期两个层次，共计 8 个规划指标，分别是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具体指标详见附录 B1。

（二）总体目标

结合揭东区承担“揭阳市的政治、经济、文化综合服务中心”的城镇空间结构体系，规划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理念为引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逐步建立“源头控制、就地利用、区域平衡、循环利用、安全消纳”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构建安全有序、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运输系统；促进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推动城市绿色可持续发展。着力建设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逐步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平台；基本形成建筑垃圾源头、收运、终端全过程闭环管理，完善建筑垃圾治理模式。

通过科学规划和系统建设，最终建立科学合理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提升揭东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无废城市”的目标。

（三）近期目标

到 2026 年，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高于 300 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高于 200 吨/万平方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40%以上，综合利用率达 65%以上，安全处置率 100%。

（四）中期目标

到 2030 年，建筑垃圾治理和综合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已初步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全过程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高于 270 吨/万平方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60%以上，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安全处置率 100%。

（五）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建筑垃圾治理和综合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已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全过程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实现各类建筑垃圾的全程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实现各类建筑垃圾排放量逐年下降，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65%以上，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安全处置率 100%。

第四章 建筑垃圾规模预测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预测近期 2026 年，全区建筑垃圾产生量 71.44 万立方米，其中，工程渣土为 44.90 万立方米，工程泥浆为 0.26 万立方米，工程垃圾为 1.30 万立方米，拆除垃圾为 15.80 万立方米，装修垃圾为 9.18 万立方米。

预测远期 2030 年，全区建筑垃圾产生量 79.59 万立方米，其中，工程渣土为 50.54 万立方米，工程泥浆为 0.29 万立方米，工程垃圾为 1.46 万立方米，拆除垃圾为 17.78 万立方米，装修垃圾为 9.51 万立方米。

预测远期 2035 年，全区建筑垃圾产生量 91.18 万立方米，其中，工程渣土为 58.59 万立方米，工程泥浆为 0.34 万立方米，工程垃圾为 1.69 万立方米，拆除垃圾为 20.61 万立方米，装修垃圾为 9.95 万立方米。

截至 2035 年止，全区建筑垃圾产生总量 946.55 万立方米。

建筑垃圾产量预测数据详见附录 B2 揭东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汇总表。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理规模预测

预计至 2026 年，全区综合利用量为 46.43 万立方米，资源化利用量为 10.51 万立方米，消纳（堆填处置）量为 25.00 万立方米。

预计至 2030 年，全区综合利用量为 71.63 万立方米，资源化利用量为 17.25 万立方米，消纳（堆填处置）为 7.96 万立方米。

预计至 2035 年，全区综合利用量为 86.62 万立方米，资源化利用量为 20.96 万立方米，消纳（堆填处置）量为 4.56 万立方米。

截至 2035 年止，全区综合利用总量约为 821.33 万立方米，消纳（堆填处置）总量约为 125.22 万立方米。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库容预测

根据建筑垃圾 100%安全处置率要求，揭东区现状资源化利用设施可覆盖全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处置量需求，全区建筑垃圾基本可以综合利用处置，因此，建筑垃圾消纳场主要用于填埋经资源化利用厂处置后无法进一步循环利用的建筑垃圾尾料，根据资源化利用尾料处置需求量预测，本次消纳场库容预测容量为 5.67 万立方米，可满足近 3 年消纳处置使用需求。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规划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理策略

规划采用“源头减量、优先回用、资源利用、消纳兜底”的方式处理建筑垃圾。从建筑垃圾产销“前、中、后”全过程进行治理策略设计。

管控源头产生。各类工程施工工地通过产生前施工设计、产生后分类处理做到源头减量化。

引导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应贯穿建筑垃圾的生产源头、分类收集、处理厂（场）等各个空间场所，优先选择直接回用。

消纳兜底保障。规划设置规模足够的固定式消纳场作为建筑垃圾的兜底式保障设施，保障建筑垃圾的最终无害化。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理方式

建筑垃圾处理方式主要有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堆填处置、填埋处置。

（一）直接利用规划

指通过建筑垃圾初步分类后，经过简单处理后对建筑垃圾进行直接利用的处理方法，主要包括：工程回填、路基填垫、堆山造景、生态修复等。

（二）资源化利用

指通过一定的再生技术，将建筑垃圾转化成有用物质的处理方法，主要转化产品包括再生材料、再生产品两种。

（三）堆填（填埋）处置

堆填处置指利用现有低洼地块，对符合环保标准的建筑垃圾按照特定工程规范进行集中堆放、分层压实，并采取必要污染防控措施的处置方式

填埋处置指在符合环保标准的填埋场地内，采取防渗、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的处置方式。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优先使用直接利用的方式，装修垃圾优先资源化利用。

工程渣土直接利用方式包括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路基填垫、山体修复、堆坡造景、绿地覆土等，资源化利用路径包括建筑用砖、再生砌砖免烧瓷砖、文化装饰砖等。

工程泥浆直接利用方式包括用作回填和场地覆盖等，资源化利用可作为再生粗（细）骨料、蒸压加气混凝土原料等。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直接利用包括用作渣土桩填料、夯扩桩填料及回填材料等。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以资源化利用为主。通过分选：符合再生资源回收标准的组分如金属、木材、塑料等，进入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符合回用条件的组分如混凝土、砖块等，可以用作渣土桩填料、夯扩桩填料、大型设施建设的回填材料以及建设施工工地围墙的材料等；符合再生利用条件的组分如混凝土、石材、砖瓦等，可进入资源化利用厂处理；可燃轻物质如纸片、布料、木屑等，进入焚烧厂或水泥窑焚烧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建筑垃圾经分类综合利用后无法利用的组分，运至消纳场进行堆填或填埋处置。

第六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十七条 源头减量目标

到 2026 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以上。

到 2030 年底，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逐年下降，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逐年下降。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 65%以上。

到 2035 年底，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逐年下降，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逐年下降。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75%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 100%以上。

第十八条 源头减量策略

（一）落实主体责任

区人民政府通过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绿色建筑，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等方式，推广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鼓励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优化工程设计、提高设计质量，从源头上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二）促进源头分类减量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区城管执法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分类减量措施，并报区城管执法部门备案。并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确保建筑垃圾收集、贮存和清运全过程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三）推进源头分阶段减量

绿色策划。包括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和采用新型组织模式。

绿色设计。优先采用绿色建材，改建、新建建筑物应最大限度考虑建筑的可拆装性和可扩展性等，减少产生建筑垃圾，充分利用建筑材料。

绿色施工。实施“永临结合”、采用标准化设施、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方式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全过程管理机制。

（四）鼓励就地利用

落实源头减量措施，鼓励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就地利用处置，遵循因地制宜、分类利用的原则，提高建筑垃圾处置利用水平。

具备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能力的施工单位，应合理设置建筑垃圾加工区及产品储存区，提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水平及再生产品质量。

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文件，根据拆旧面积、施工面积等要素，对大型旧改项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等提出现场设置资源化利用设备的相应要求。

（五）管控重点区域

对建筑垃圾违规倾倒多发频发区域，以及耕地、农田、林区、河道、滩涂、水源保护地，实施重点管控。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划定具体的重点管控区域，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监管，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

第七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第十九条 分类收运

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应在运输过程中实行分类运输，不得混装混运，防止环境污染。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运输的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时间等信息，并定期上报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收运方式

建筑垃圾须由经核准的建筑垃圾收运企业或单位进行收运，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施工工地建筑垃圾采用直运模式，由施工单位委托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从施工工地分类运输至相应的处理处置场所。

居民装修垃圾采用直运模式的，由装修垃圾排放方委托运输单位将装修垃圾运输至相应的处理处置场所；采用转运模式的，装修垃圾排放方将建筑垃圾堆放至指定的居民装修垃圾堆放点，由收集点运营单位委托运输单位将装修垃圾运输至相应的处理处置场所。

第二十一条 收运线路规划

建筑垃圾运输一般采用建筑垃圾排放工地/收集点—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的路线，运输路线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运输工具

建筑垃圾运输主要采取陆路运输，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同时，需要收运企业向政府审批部门提交申请许可证，获得核准后才可进行收运处置作业，收运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揭阳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核准文件，运输车辆要按照排放单位申请排放许可证时确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对收运车辆定期核查，保障符合收运要求。

第二十三条 中转设施建设

（一）居民装修垃圾堆放点

装修垃圾堆放点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从而有利于装修垃圾集中运往终端处理设施，分为专用临时堆放点和公共临时堆放点，专用临时堆放点由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范围内设置并负责管理，公共临时堆放点由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明确专用及公共临时堆放点管理责任主体，明确管理要求，强化日常监管。

（二）中转分拣站建设

建设要求：建筑垃圾中转设施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中转设施选址及建设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相关要求。

建筑垃圾中转场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中转暂存，可搭配设置建筑垃圾的预处理功能（如垃圾分选等），中转场必须分类贮存建筑垃圾。

设施布局：结合揭东区各镇（街道）地理位置和交通运输情况，规划考虑在埔田镇、新亨镇、玉湖镇、锡场镇和霖磐镇建设5处中转分拣站，主要服务于曲溪街道、磐东街道、新亨镇、桂岭镇、锡场镇、玉湖镇、埔田镇、霖磐镇和月城镇，云路镇、玉滘镇、白塔镇、龙尾镇的建筑垃圾分拣处理需求则主要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和消纳场满足。具体情况详见附录 B3。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消纳处置设施规划

第二十四条 资源化利用规划

（一）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与建设要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选址可考虑工业用地，优先利用旧厂房进行选址建设，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循环产业园的形式与消纳场统筹建设。选址及建设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 415）相关要求。

（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任务

根据预测，揭东区资源化利用需求总规模近期末为 10.51 万立方米，中期末为 17.25 万立方米，远期末为 20.96 万立方米。揭东区现有 2 座资源化处理设施，处理总规模为 220 万立方米/年。据统计，资源化处理设施实际进场量远小于设计处置能力，供过于求，因此规划期内不新增资源化处理设施。

（三）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规划

结合揭东区实际情况，规划保留现状 2 处资源化利用设施，总设计处理能力 220 万立方米/年，现状设施规模和服务半径能满足服务范围内未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其中，绿源环保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揭东示范基地用地面积 6 公顷，处理规模 110 万立方米/年；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 6.87 公顷，处理规模 110 万立方米/年。规划在现状资源化处理设施基础上，增加装修垃圾、拆除垃圾进场规模，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具体规划情况详见附录 B3。

第二十五条 末端消纳处理规划

（一）消纳场选址与建设要求

鼓励依法依规充分利用采石场、废弃矿坑等现有条件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有条件的地区可将消纳场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统筹建设。选址及建设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和《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18）相关要求。

（二）固定式消纳场建设任务

揭东区区域范围内暂未有建成固定式消纳场，为满足规划期内消纳处理需求，需新增运营合规的兜底保障设施。根据消纳场库容需求预测，本次消纳场库容预测容量为 5.67 万立方米，可满足近 3 年消纳处置使用需求，按安全堆高 3 米估计，总用地规模约需 1.9 公顷。

（三）固定式消纳场建设规划

揭东区现状无消纳场，根据揭东区具体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当地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近期规划新建 1 处固定式消纳场，规划考虑 5 处消纳场选址，选址分别位于龙尾镇高明村废弃矿场、新亨镇白石村长尾林场、新亨镇坪埔村石场、新亨镇坪埔村林场、云路镇洪住村宝山石场。具体规划情况详见附录 B3。

第二十六条 跨区域平衡处置

（一）跨区域平衡处置规划

本区以立足自身为主，落实区内相关消纳地块合法利用工作，明确具体的消纳场地与实施步骤，根据辖区内项目建设的建筑垃圾排放计划，优化建设、排放时序，充分挖掘自身消纳空间，达到区域内自平衡。

（二）跨市处置要求与规划

原则上可进行跨地市处置的建筑垃圾类别为工程渣土，跨地市处置相关工作应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3）等规定。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前，排放单位应当在省协作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发起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登记，填写建筑垃圾排放时间、地点、类别、产生量、运输工具、运输路线、消纳单位等信息，并上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建筑垃圾相关检测报告。依次经排放单位、消纳单位、接收地县级以上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排放地县级以上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核对确认并签字盖章，盖章后将表格上传至平台。

探索生态补偿与第三方监管相结合的模式。与周边城市建立长期合作机制的基础上，建立建筑垃圾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机制，签订生态补偿协议。推进建筑垃圾跨地市处置第三方监管模式，由接收地委托第三方监管单位提供跨地市处置全流程监管服务，并促进地市部门间的协调联动，相关费用纳入生态补偿协议。

第九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第二十七条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制定全方位、多层次的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工作机制，可从统筹管理、处理设施建设、监管平台建设、摸底排查、全面治理、长效监管、明确责任分工等环节建立工作机制，精准把握并有效应对各类存量问题。

第二十八条 存量治理计划

近期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牵头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专项行动，制定科学有效的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计划，各镇（街道）落实属地相应责任，消除存量建筑垃圾环境、安全隐患，对未取得核准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处置场所消纳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存量治理工作要求

存量治理工作需从多个方面入手，注重属地管理、一场一策、筛分治理、控制增量以及科技手段的运用等。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建立长效机制，保障治理效果持续稳定。通过综合施策、多管齐下，有效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

第十章 全流程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一）全过程信息化空间管理模式

依托市级平台系统，构建区级全过程监管体系和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动态、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考核制度，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求信息的共享和在线交易服务。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规范，建立一体化的行业信息化服务体系，提升企业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实现减量排放、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

远期推广 5G 智慧工厂（场）场景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完善的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跟踪评估和风险评估体系，为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目标提供数据支撑。

（二）全过程信息化平台管理系统

全过程信息化平台管理系统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台门户网站、审批备案系统、远程视频监管系统、车辆跟踪管理系统、处理过程远程监控系统、计量系统、商务管理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数据接口等。

第三十一条 部门职责分工

（一）总体职责分工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建筑垃圾管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统筹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非法倾倒等污染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

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监管的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排放和现场管理，以及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相关领域的推广应用。

发改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纳入生态文明、循环经济相关政策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培育行业骨干企业。

公安部门负责：建筑垃圾道路运输过程中交通安全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转运等设施的用地和规划审批，做好供地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建筑垃圾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依法依规做好生态环境事项的监管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划分的原则落实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资金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抽检力度。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司法部门负责：做好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各镇（街道、经开区、中德产业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和保障，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

（二）排放环节主要职责分工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监管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排放、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协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及建筑垃圾进出管理制度，核准排放工地出入口保洁设施有效使用情况实施监管等。

（三）运输环节主要职责分工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负责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非法倾倒等污染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对核准企业所属车辆等交通工具按照地方技术标准定期车容车貌及密闭性能审验；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对建筑垃圾运输工具超载、超速、违反交通通行规定等的监管、交通运输工具管理、中转临时设施运行监管等。

（四）综合利用和消纳环节主要职责分工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的单位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企业及消纳场运营单位建设落实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消纳场所规范、安全运行。

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及各镇（街道、经开区、中德产业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协助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生产监管；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提升的支持等。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用地许可审批等。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环境审批等。

第三十二条 核准机制与污染防治

（一）排放核准及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排放环节核准要求。建筑垃圾排放环节核准相关工作应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3）等规定。建筑垃圾排放人（指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居民住宅装饰装修排放建筑垃圾的除外。

住宅、门店、办公楼、厂房、公共建筑等场所内部装饰装修、修缮维护等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装饰装修工程，装修垃圾排放人应将装修垃圾投放至符合规定的临时堆放点，或委托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装修垃圾。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环节污染防治要求。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做好围蔽、工地路面硬化、工地砂土、物料覆盖、施工作业洒水、出工地车辆冲净车轮车身、长期裸土覆盖或绿化等工作。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供排水设施、农田水利设施、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地点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禁止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污泥、淤泥、危险废物等与建筑垃圾混合。

排放环节监管与执法。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对未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的排放工地进行处罚。

各镇（街道、经开区、中德产业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加强辖区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建筑垃圾规范处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行为的监管处罚工作。

（二）运输核准及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运输环节核准要求。建筑垃圾运输环节核准相关工作应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3）等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运输污染防治要求。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禁止采用擅自改装车辆运输；3）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并保持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工程泥浆应当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5）道路运输应当保持运输车辆整洁，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并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运输车辆撒漏、泄露建筑垃圾；6）将建筑垃圾运输至合法处理场所；7）中转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时间不宜超过30天。

运输环节监管与执法。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对未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不整洁、不密闭装载，沿途泄漏、遗撒，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运输建筑垃圾造成道路污染等行为进行处罚；各镇（街道、经开区、中德产业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按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对本辖区内临时装卸点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督促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台账；负责督促临时装卸点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建筑垃圾的运输行为由公安、交通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管处罚。

（三）综合利用和消纳核准及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综合利用和消纳环节核准要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核准相关工作应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3）等规定。建筑垃圾排放单位（指提供消纳场的产权单位、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回填工地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综合利用和消纳环节污染防治要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应遵守下列规定：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应设置有效的污水、扬尘、噪声、臭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设备；2）物料输送设备与设施必须采用全封闭设计，进料端及出料端必须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3）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围挡等防尘措施；4）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应配置收尘系统与降尘设施，粉尘排放指标应满足环保要求；5）工厂的厂界、车间、设备应采取声源降噪、传播途径降噪和人员防护相结合的降噪措施；6）破碎筛分车间、粉磨车间及罗茨风机房、压缩空气站等建筑物，

应减小外墙上的门、窗面积，外墙围护结构应具有隔声能力；7）设备降噪设计应进行设备基础减振处理；8）厂区宜采用绿化降噪；9）应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1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应根据环保要求开展环境监测；1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应进行雨污分流，严禁未经处理的各类污水直接排放至自然水体或排水管网。厂区污水处理工艺应根据污水的水质特性、产生量和达到的排放标准等因素，通过多种方案技术经济比较进行选择。12）场内临时堆放区等应参照消纳场相关规定。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消纳场应设置有效的污水、扬尘、噪声、臭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设备；2）消纳场四周应设置围蔽设施，配备降尘所需的洒水车、雾炮车（机）等设施；3）消纳场出入口应设置长度适宜的车辆冲洗设施设备，实施运输车辆全面冲洗，并合理设置冲洗废水收集系统；4）消纳场堆填过程应当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作业面，避免大面积裸露带来水土流失和扬尘，建设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覆盖设施，防止水土流失；5）对暂时无法复绿的区域，应当及时覆盖土工布、防尘布或土工膜；6）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设置环境保护宣传展板、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备与设施、建立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7）消纳场应根据环保要求开展环境监测；8）消纳场应进行雨污分流，严禁未经处理的各类污水直接排放至自然水体或排水管网。消纳场污水处理工艺应根据污水的水质特性、产生量和达到的排放标准等因素，通过多种方案技术经济比较进行选择。

综合利用和消纳环节监管与执法。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对未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

准》消纳建筑垃圾、未保持场区出入口清洁，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进行处罚。

各镇（街道、经开区、中德产业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按属地管理职责，对建筑垃圾受纳处置场所进行日常监管，督促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台账。

第三十三条 联单管理要求

本区实行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联单管理制度，实现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可追溯、可查询。

建筑垃圾转移活动及其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应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

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内容包括排放单位、排放工地、建筑垃圾类别及数量、运输单位、运输工具、驾驶员、行驶路线、运输时间、消纳单位、消纳方式和排放、运输、消纳核准等信息，自运输车辆离开排放单位时开始运转，到达预定消纳单位时结束。排放单位、运输单位和消纳单位应分别指定工作人员在各自负责环节进行联单信息核对、确认，各联单确认人是联单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转移活动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共同落实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制度。

由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设定窗口受理纸质联单申报。排放单位应当在建筑垃圾移出前如实填写联单内容，经排放单位和运输单位的被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交运输人员随运输工具携带。

运输单位应当核对确认联单信息；纸质联单经消纳单位签字确认后，自行留存一联联单备查，并将一联联单交还给排放单位，剩余联单移交给消纳单位。

消纳单位按照联单信息核对确认建筑垃圾来源、类别和数量等信息无误后方可消纳建筑垃圾。

纸质联单经签字确认后，消纳单位自行留存一联联单备查，并将剩余联单报送所在地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安全风险防控

建筑垃圾安全风险防控相关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3）等规定，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对我省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回头看”和国务院大督查有关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建筑垃圾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抽查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安全运营管理情况，制定问题台账，及时整改，并持续跟踪。应参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措施。

第三十五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一）主管部门

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规划指引印发

2024年5月，印发《揭阳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

2024年7月，印发《揭阳市揭东区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

2025年，印发《揭阳市揭东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三）管理机制建设

建立处置核准管理机制、全过程联单管理机制、跨市处置和生态补偿机制、政府扶持机制、源头责任机制、联合执法机制、投诉举报机制、探索付费机制等工作管理机制。

第十一章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六条 建筑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一）工程渣土污染防控措施

工程渣土收集运输污染防控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项目所在地的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根据不同土质性状和用途，按照工程渣土分类标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冲洗和排水、废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清洁后方可出场。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核准文件装载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将工程渣土运送至核准文件要求的场所。运输单位车辆应当保持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滴漏、遗撒；不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施工单位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运输工程渣土的，应当做好输送管道和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污染环境。施工现场和中转调配设施工程渣土的堆放应满足地基承载要求，且高度不宜超过3米；当超过3米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的稳定性验算。

工程渣土消纳设施和场所污染防控措施。设施、场所投入使用前应编制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监测项目应包括环境噪声、大气扬尘污染、地下水水质。应开展土壤性质调查，设施消纳场所接收的工程渣土，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运营过程中做好环境噪声、扬尘治理、堆体稳定性检测和环境监测等工作。非作业区域宜采取临时覆盖、绿化或喷洒生物抑尘剂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污水排放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定或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工程渣土堆填消纳场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不得接纳非建筑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按照相关技术

规范和标准作业，达到设计标高后，及时封场复绿；安排现场管理人员对进出场运输车辆进行指挥，引导其有序进场、倾卸以及出场；根据设计在填埋堆体内设置集水排水设施，并根据作业情况完善防洪排涝工程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堆体和坝体沉降、位移、含水量等指标监测，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堆体和坝体稳定性评估；场地出入口、进场道路及填埋作业区等区域应当采取扬尘污染、水污染防治措施，裸露区域应当覆盖防尘网或者进行绿化。

（二）工程泥浆污染防控措施

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或密闭容器收集、存放、未经处理的工程泥浆不得就地或随意排放。

鼓励施工单位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工艺，减少建设工程垃圾的排放。

施工单位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运输工程泥浆的，应当做好输送管道和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污染环境。

废弃泥浆集中处置时，应配备成套的泥浆处置设备，处置过程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废弃泥浆处置后形成的泥饼，应进行对用途的有害物质检测。检测合格或无害化处理后予以再生利用。

（三）工程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施工现场应设置工程垃圾存放点，并应设置分类存放标识牌，应制作围挡设施或封闭建造，并采取防泄漏、防飞扬、消防应急安全等措施。

工地现场工程垃圾处置需满足噪音、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工程垃圾堆场应设置雨、污分流设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堆场地表水污染周边环境。

（四）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收集运输污染防控措施。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或者捆装后投放至指定的装修垃圾堆放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运输单位应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保持车辆车况良好，车身整洁，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离开装车点前保持地面整洁、干净；车辆保持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滴漏、遗撒。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不得接纳非建筑垃圾的其他固体废物。应优先选用噪声值低处理设备，封闭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设置绿化和围墙，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阻隔声波传播。在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清洁后方可出场，采取扬尘污染、水污染防控措施，保持出入口、通行道路以及附属设施等周边环境整洁。堆放场地需硬化处理。无法利用部分应当实施无害化处置。其中，有毒有害物品应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第三十七条 大气环境保护与防治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应做好堆体临时覆盖，必要时安装防风抑尘网。

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并符合《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的规定。

施工现场尘控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

扬尘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水环境保护与防治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生产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利用，未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不应直接外排。

消纳场污水处理后排放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指标要求或环保部门规定执行的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应按照相关要求经厂（场）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第三十九条 噪声环境保护与防治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噪声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噪声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生活管理区或周边居民区应设置绿化缓冲带，必要时设置隔声屏障。

噪声控制措施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的规定。

厂（场）界噪声限值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的规定。

第四十条 土壤环境保护与防治

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环节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于工程渣土，开展土壤性质调查，根据不同土质性状和用途，按照工程渣土分类标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针对建筑垃圾对土壤带来的污染种类，应做好源头控制。

积极做好污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做好填埋、消纳区植被覆盖，减轻污染。

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筑垃圾治理项目用地和周边环境用地土壤保护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强化统筹推进

坚持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落实部门管理责任，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有效机制负责整体工作规划、协调与实施。按职能分工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联动，统筹推进辖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与综合利用。依据相关规划安排处理设施布局 and 用地，跟踪评估政策执行与产业发展情况，针对薄弱环节等制定管理制度或方案，每年上报相关情况。健全规划评价考核体系和办法并严格执行，建立常态化风险监测机制，实时跟踪处理设施风险隐患。

第四十二条 落实政策扶持

落实相关政策，推动增值税、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执行。鼓励绿色信贷支持，为相关企业发放绿色债券，支持绿色工厂技术服务企业和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完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增强产业投资吸引力，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探索市场机制推动路径。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标准，加大装备和技术研发，加强再生产品推广，推进产业集聚化发展。

第四十三条 联合执法监管

加大建筑垃圾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发挥好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职能，加强城管执法、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机制、执法、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保障，实现常态长效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相关法规，

形成综合监管执法合力，建立并完善政府依法监管、第三方专业监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建筑垃圾综合监管体系，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和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持续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建立完善智慧城管信息化监控平台，全面升级改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控平台，强化设施运营信息公开，形成联防、联管、联控管控体系。

第四十四条 加大资金支持

加大政府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资金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统筹安排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项目给予支持。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和完善企业、社会等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和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财政分配考虑范围。

第四十五条 完善用地保障

将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统筹纳入各层次城市规划，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并建立规划的动态管理与滚动调校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与回馈，根据实际变化情况，适时修编规划，确保规划对城市建设的正确引导。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落实用地保障。鼓励以循环产业园等方式统筹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消纳场，积极探索建筑垃圾（含其他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

第四十六条 强化人才队伍

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定期培训相关人员并设考核，提升其在清洁生产、绿色工厂（园区）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方面的能力；通过合作研究、学术交流等引进高层次人才，建设创新团队。加强与高校、研究所的产学研合作，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科研与生产协作。加大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借鉴成熟经验与技术，引进适合本地且效益显著的技术，经消化吸收再创新，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第四十七条 加强宣传培训

加大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宣传力度，通过多形式、多渠道普及相关法规及综合利用知识，引导公众树立“绿色中国”理念，提升节约资源与环保意识。完善信访举报渠道，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健全监督体系。借助部门和行业协会力量，宣传典型案例与经验，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组织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

第四十九条 解释权归属

本规划由揭阳市揭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规划实施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录 A 用词说明

执行本文本时，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于在执行时区别对待：

A.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A.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A.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要求或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录 B 附表

B1 揭东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内容	近期指标 (2026 年)	中期指标 (2030 年)	远期指标 (2035 年)	备注
1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65%	90%	95%	预期性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40%	60%	65%	预期性
4	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	80%	95%	98%	预期性
5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6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300 吨/万平方米	≤270 吨/万平方米	——	预期性
7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200 吨/万平方米	≤180 吨/万平方米	——	预期性
8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注：

（1）**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指不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设施占所有处理设施的比例。

（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建筑垃圾通过工程回填、土地平整、资源化利用、堆山造景、修基筑路等方式处置汇总的利用量，占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的百分比。

（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量，占这三类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资源化利用指通过资源化利用项目或移动式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将建筑垃圾转化为有用的物质。

（4）**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实现建筑垃圾“产、运、消、利”全流程在线监控的比例。

（5）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使用保持密闭化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船舶收运且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总量与建筑垃圾申报处置核准总量的比率。建筑垃圾收运总量基于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来计算。收运建筑垃圾总量及申报处置核准总量范围均为统计周期内完成处置的项目。

（6）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7）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8）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占全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9）建筑垃圾产生量可分为体积与重量两种方式表达，两者之间可按建筑垃圾的平均密度 1.6 ~ 2.4 吨/立方米进行换算。本次规划主要采用体积方式。

B2 揭东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汇总表

年份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
2024 年	42.33	0.24	1.22	14.89	9.02	67.70
2025 年	43.60	0.25	1.26	15.34	9.10	69.54
2026 年	44.90	0.26	1.30	15.80	9.18	71.44
2027 年	46.25	0.27	1.33	16.27	9.26	73.39
2028 年	47.64	0.27	1.37	16.76	9.35	75.39
2029 年	49.07	0.28	1.42	17.26	9.43	77.46
2030 年	50.54	0.29	1.46	17.78	9.51	79.59
2031 年	52.06	0.30	1.50	18.32	9.60	81.77
2032 年	53.62	0.31	1.55	18.87	9.68	84.02
2033 年	55.23	0.32	1.59	19.43	9.77	86.34
2034 年	56.88	0.33	1.64	20.01	9.86	88.72
2035 年	58.59	0.34	1.69	20.61	9.95	91.18
近期（2024-2026 年）总产生量	130.83	0.75	3.77	46.03	27.30	208.68
中期（2027-2030 年）总产生量	193.50	1.12	5.58	68.08	37.55	305.83
远期（2031-2035 年）总产生量	276.38	1.59	7.97	97.24	48.86	432.04
总产生量	600.70	3.47	17.33	211.35	113.70	946.55

B3 揭东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表

序号	类型	选址区域		选址位置	项目名称	设施状态	处理规模	主要服务范围
1	中转分拣站（5个）	埔田镇		（未定具体点位）	埔田镇建筑垃圾中转分拣站	规划新建	17万立方米/年（暂定）	曲溪街道、埔田镇
2		新亨镇		（未定具体点位）	新亨镇建筑垃圾中转分拣站	规划新建	14万立方米/年（暂定）	新亨镇、桂岭镇
3		玉湖镇		（未定具体点位）	玉湖镇建筑垃圾中转分拣站	规划新建	8万立方米/年（暂定）	玉湖镇
4		锡场镇		（未定具体点位）	锡场镇建筑垃圾中转分拣站	规划新建	11万立方米/年（暂定）	锡场镇
5		霖磐镇		（未定具体点位）	霖磐镇建筑垃圾中转分拣站	规划新建	20万立方米/年（暂定）	磐东街道、月城镇、霖磐镇
6	资源化处理设施（2个）	玉滘镇		玉滘镇陶瓷产业园东	绿源环保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揭东示范基地	现状保留	110万立方米/年	揭东区东部
7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S234以北、天河路以西A栋厂房	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	现状保留	110万立方米/年	揭东区西部
8	消纳场（1个）	选址1	龙尾镇	龙尾镇高明村废弃矿场	揭东区建筑废弃物消纳场	规划新建	——	揭东区全域
		选址2	新亨镇	新亨镇白石村长尾林场				
		选址3	新亨镇	新亨镇坪埔村石场				
		选址4	新亨镇	新亨镇坪埔村林场				
		选址5	云路镇	云路镇洪住村宝山石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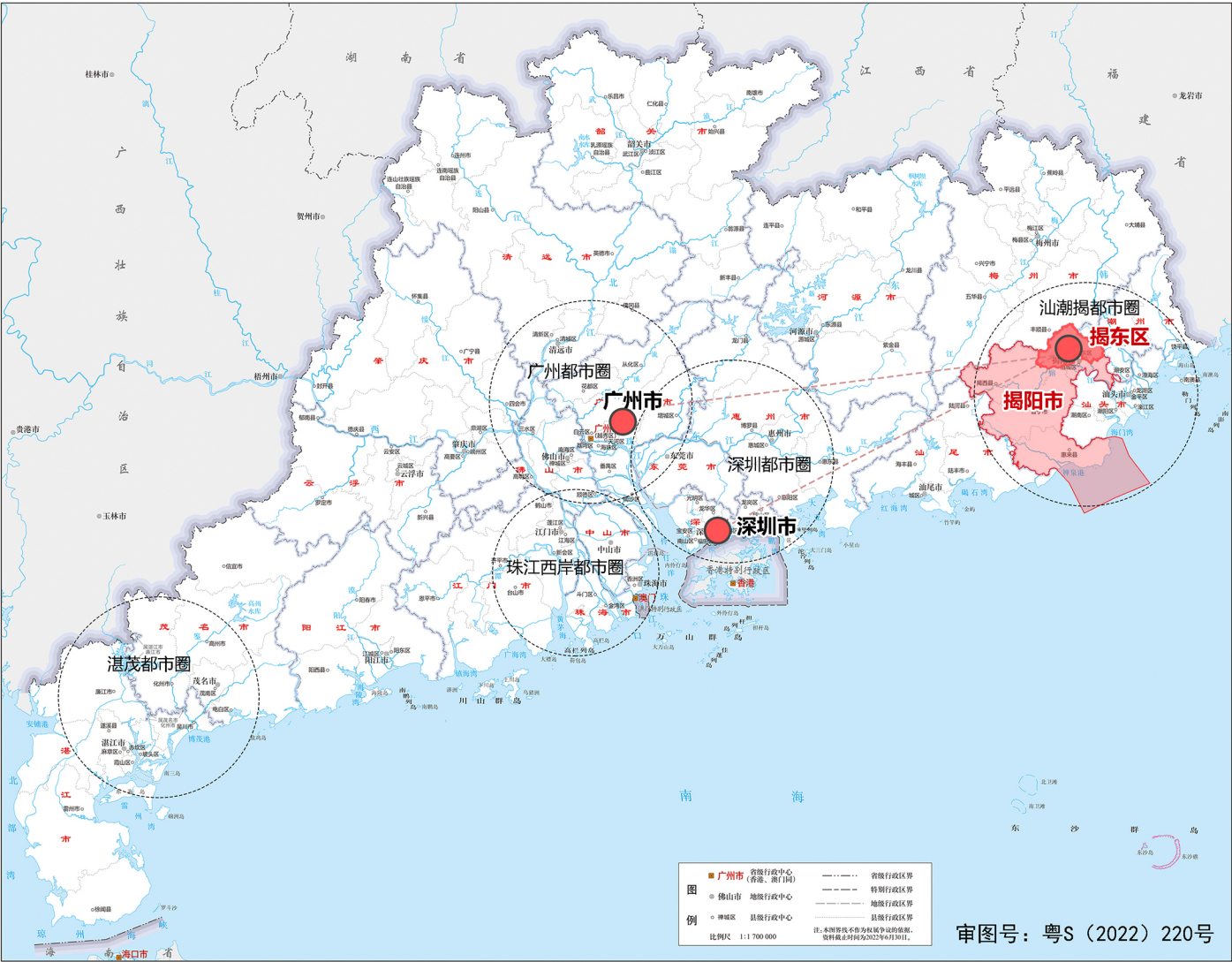
附录 C 附图

1. 区域位置图
2.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分布现状图
3.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4.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图
5.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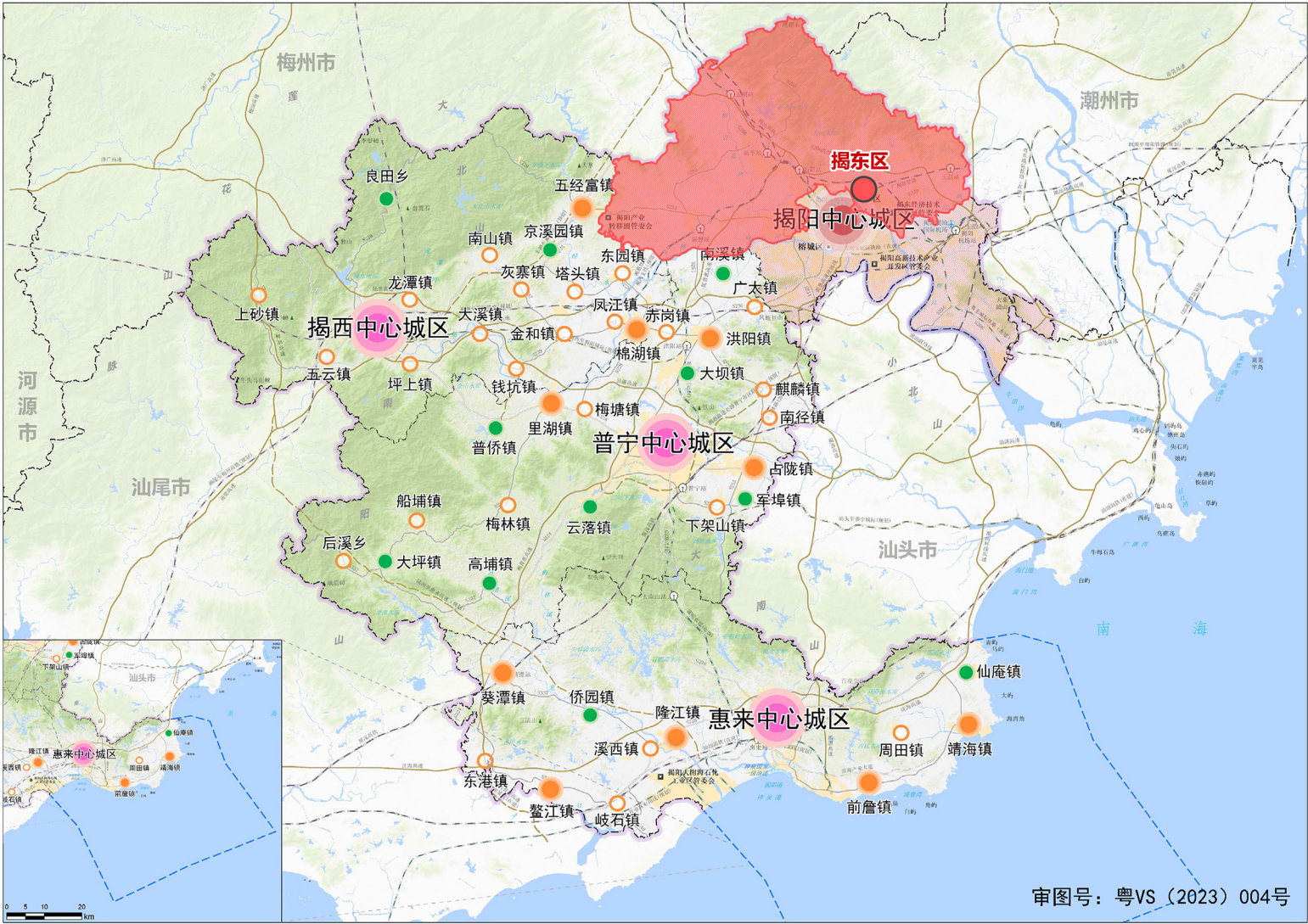
揭阳市揭东区位于广东省东部、揭阳市东北部，地处揭阳市中心城区北部地带，东接潮州市，西连揭西县，北与梅州市接壤。

2023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62.92亿元，常住人口93.98万人。区域范围内目前拥有汕昆高速、揭普惠高速、梅汕高铁、广梅汕铁路、粤东城际铁路（在建）、揭惠铁路（在建）等重大交通设施。



广东省层面

揭阳市揭东区位于广东省东部，距离广州市约320公里，距离深圳市约26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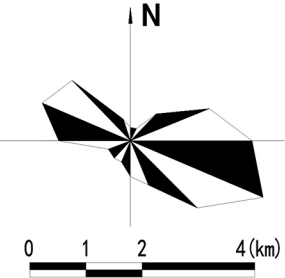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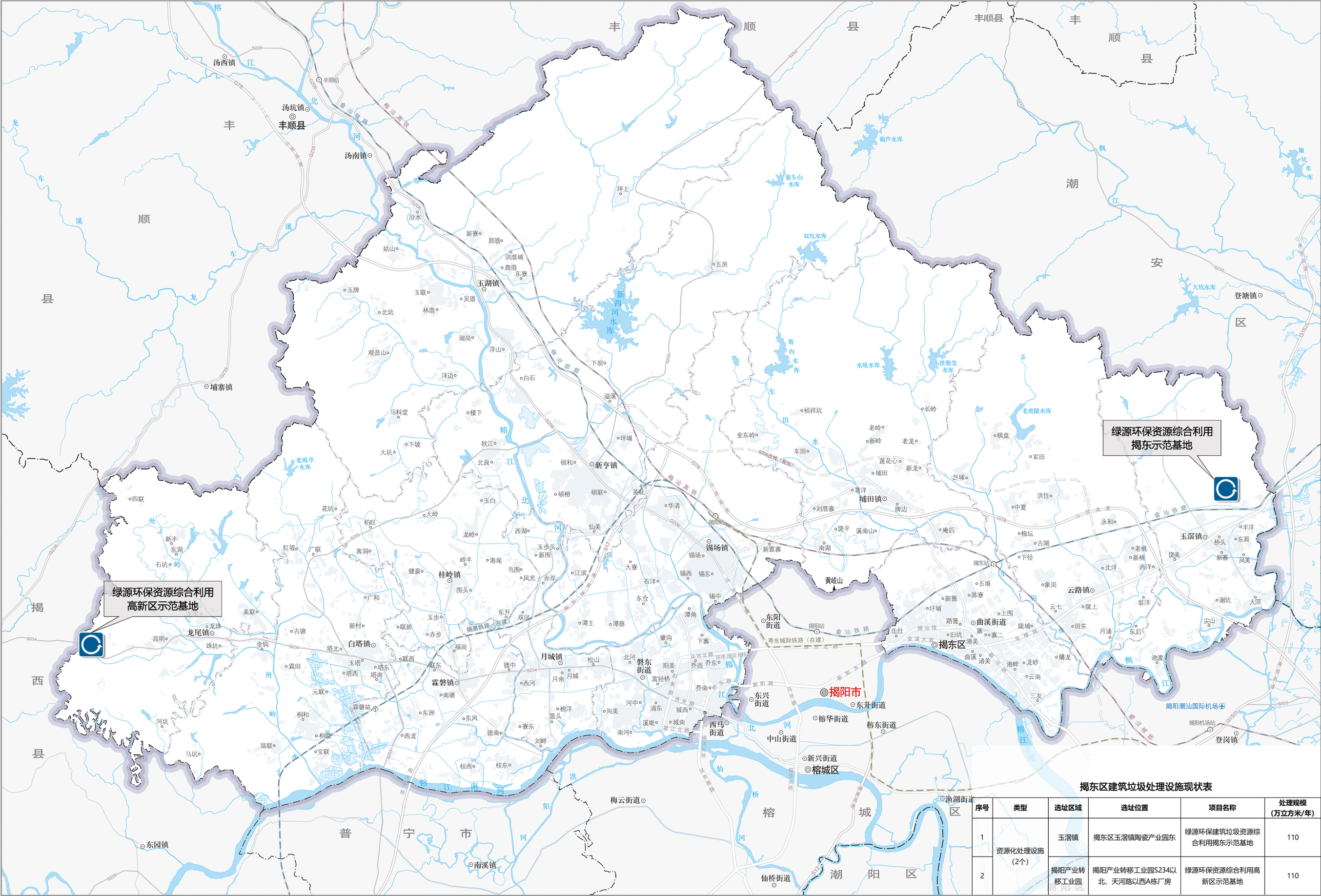


揭阳市层面

揭阳市域构建“一主三副多点”城镇空间结构，主要包括揭阳中心城区、惠来中心城区、普宁中心城区、揭西中心城区。其中，“一主”是指揭阳中心城区，为揭阳市的政治、经济、文化综合服务中心。揭东区位于揭阳中心城区，承担行政管理、现代服务、文化交往等核心功能，并承担粤东地区中心城市的部分职能。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分布现状图



图例

现状资源化处理设施

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
揭东示范基地

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
高新区示范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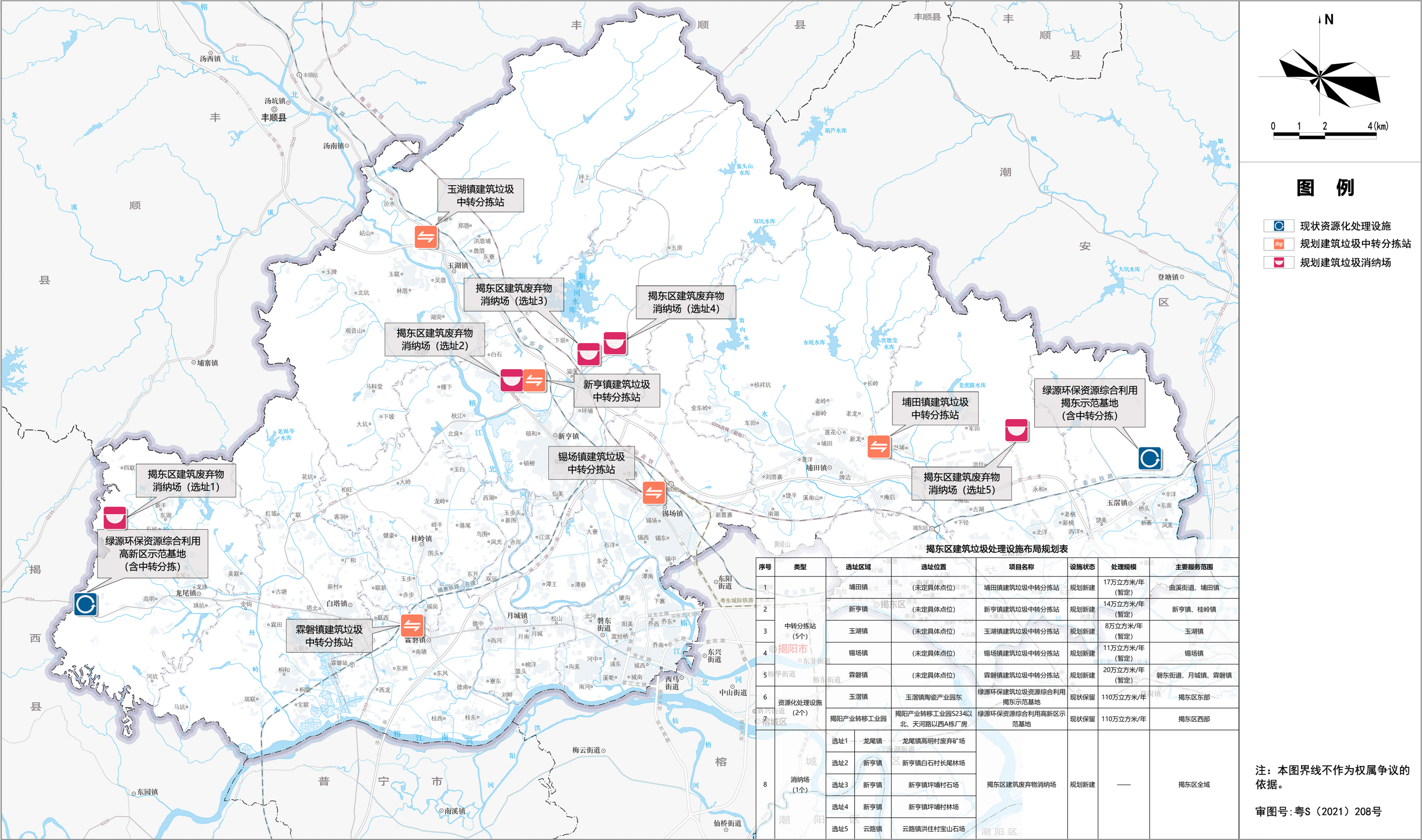
揭东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表

序号	类型	选址区域	选址位置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 (万立方米/年)
1	资源化处理设施 (2个)	玉湖镇	揭东区玉湖镇陶瓷产业园东	绿源环保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揭东示范基地	110
2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S234以北、天河路以西A栋厂房	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	110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S（2021）208号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图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

